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佳旺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gostsinc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128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1284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寒假本府所屬各單位暨各級學校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貴校務必公告轉達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請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活動者，逕洽各單位或學校辦理。
- 三、檢附112學年度寒假本府所屬各單位暨各級學校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彙整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